

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申請類型說明

類別	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申請類型		內容說明
A 類	新提報疑似個案	鑑定安置	1.國中跨教育階段鑑定為非特教生或放棄特教身分者。 2.已逾跨教育階段鑑定證明有效期限者。 3.具有特教鑑定證明之學生，欲轉換障礙別至學習障礙、情緒行為障礙類，請以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。 4.請依據學生實際狀況選擇欲提報之障別，並備妥相關鑑定資料提報鑑輔會。
B 類	重新評估 【同一教育階段，曾經鑑輔會鑑定特教身分】	一、確認障礙類別	1.學生若在第一學期提報跨教育階段不通過但鑑定證明未逾期者，仍可維持特教身分至一年級學年結束；若經學校教師與家長討論後，可在第二學期再次 申請鑑定安置 。 再次提報時，若維持國中跨教育階段類別者 (如不分類、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)，請以重新評估申請鑑定安置；若為不分類與學習障礙類或情緒行為障礙類間的類別轉換，請以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鑑定安置。 2.鑑定清冊上備註其特教類別須於一年或二年後重新評估者，請依學生實際特教需求，選擇最接近的特教類別提報鑑輔會。 3.各校若有轉入特教生，請先與原申請單位確認是否曾提過高中職跨教育階段鑑定，且有效日期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。若有，則無須提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；若無，請先確認國中跨教育階段鑑定類別，若屬不分類別間轉換、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等相同類別者，請以跨教育階段提報鑑定安置；若為不分類欲轉換學習障礙類或情緒行為障礙類者，請以新提報個案提出鑑定安置。 4.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且經跨教育階段通過者，轉換至本市或國立高中職學校者，若提報學習障礙類或情緒行為障礙類等相同類別者，請以重新評估申請鑑定，若為不分類轉換為學習障礙或情緒行為障礙，請以新提報疑似個案申請鑑定。

		二、申請巡迴輔導服務	本市教育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，有聽覺障礙、視覺障礙、情緒行為障礙、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需求者，請學校擇一最近場次之鑑輔會提報，另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需求表，由巡迴輔導學校派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評估與親自簽名，於確認巡迴輔導方式後始進行輔導課程。
類別	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申請類型	內容說明	類別
C 類	重新安置 【同一教育階段，曾經 鑑輔會鑑定特教身分】	一、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二、同屬性特教班別	1.欲提報重新安置者，請先與本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繫相關事宜 2.須附安置適切性評估表。
D 類	跨階段轉銜安置	跨教育階段鑑定 (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一年級)	1.領有國中小階段跨教育階段鑑定證明(有效期限內)之學生，均應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提報之。 2.學生同時具有「新提報疑似個案」及「跨階段轉銜安置」申請類型身分，應以「新提報疑似個案」身分提報。 3.未參與高職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考試之(伴隨)智能障礙類學生，且唯一安置特殊(教育)學校者，請提報「跨教育階段-特殊學校安置」
E 類	停止/放棄特教服務	放棄特教身分	1.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因故不願或不再需要特殊教育安置或特教相關服務，欲放棄特教身分者。 2.若身心障礙證明逾期或醫院重新鑑定後未達證明核發之列等標準，請審慎評估個案是否尚有特教相關服務需求，若無則請提報放棄特教身份。 3.放棄特教身分後，學生資料將從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，無法享有特教學生相關權益，為保障學生權益，請學校充分與家長溝通，並務必謹慎確認。